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
增信情况	不设定增信措施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2,184.67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653.83 亿元，主要为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虽然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债券的重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8,192,641.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1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3,817.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五）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

资者保护机制”。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披露的正面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业务起步较早，经过多年深耕已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期货经纪等领域形成成长期的品牌优势；2、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及销售交易转型，同时作为行业内首批获得基金投顾等创新业务资格的机构，在推进业务模式改革创新取得一定成效；3、公司在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资本实力较强；同时公司外部授信规模较高，备用流动性充足。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信息主要包括：1、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3、近年来宏观经济稳中趋缓，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4、创新及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

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十二) 本次债券为次级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三)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 目 录

<b>声 明 .....</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b>目 录 .....</b>	<b>8</b>
<b>释 义 .....</b>	<b>11</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4</b>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三、不可抗力风险 .....	20
<b>第二节 发行条款 .....</b>	<b>21</b>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1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2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3</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2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23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	24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	25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5
<b>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b>	<b>26</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9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 .....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3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68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b>73</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	88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3</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14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18</b>
<b>第八节 税项.....</b>	<b>119</b>
一、增值税 .....	119
二、所得税 .....	119
三、印花税 .....	119
四、其他事项 .....	12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21</b>
一、发行人承诺 .....	12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2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24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24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24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26</b>
一、偿债计划 .....	126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2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27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2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30</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3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30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32</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3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32

---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b>	<b>147</b>
<b>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b>	<b>165</b>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	166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6
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6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66
九、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66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67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67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69</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09</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

		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策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

		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导致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二)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033.19 万元、275,660.37 万元、335,044.73 万元和 511,009.65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

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08,474.68 万元、278,095.32 万元、251,099.37 万元和 238,112.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未来随着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73,326.07 万元、151,030.52 万元、116,828.54 万元和 117,149.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持股 35.412% 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4,543.50 万元、202,879.73 万元、134,128.66 万元和 97,306.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 5、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

制机制不健全，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 6、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56,606.41 万元、297,201.80 万元、524,454.90 万元和 673,0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0%、17.39%、43.09% 和 52.96%。若未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7、信用减值损失波动风险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 和 0.49%。若未来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

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独资或者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

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 （七）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簿记建档日：【】年【】月【】日。
- 3、发行首日：【】年【】月【】日。
- 4、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20.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0.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1东证C3	2021-04-16	2026-04-16	15.00	15.00
23东证C1	2023-04-24	2026-04-24	30.00	30.00
23东证C2	2023-08-10	2026-08-10	30.00	30.00
23东证C3	2023-10-30	2026-10-30	28.00	28.00
23东证C5	2023-11-23	2026-11-23	20.00	20.00
<b>合计</b>			<b>123.00</b>	<b>123.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回收机制、决策程序如下：

使用期限：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审批后，用于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回收机制：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计 40 亿元，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鲁伟铭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sup>1</sup>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021-63325888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fqz.com.cn">http://www.dfqz.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orientsec.com.cn">ir@orientsec.com.cn</a>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sup>1</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00 元增至 3,079,853,836.00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SH。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 3958.HK。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

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公司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02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

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34,74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21,635	1.7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35,145,142	1.59
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合计	5,066,596,021	59.62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472,226.61 万元，总负债为 12,671,313.73 万元，净资产为 15,800,912.88 万元。2025 年 1-9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014,950.25 万元，净利润 716,143.83 万元。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sup>2</sup>：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证期货前身上海久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22、29、33-35、39 层，3101-3103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

<sup>2</sup>自 2024 年 9 月 2 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公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公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公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936.6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4.9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7.51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6.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06 亿元。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东证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48.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02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33 亿元。

##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8 楼、36 楼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3.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2.9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4.65 亿元。

#### **4、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东方金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截至 2024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

董事长：卢大印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109.8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7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3.26 亿元，净利润港币 0.84 亿元。

####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东证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新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创新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88.8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6.1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8 亿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43.5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7.7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8.2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0.4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4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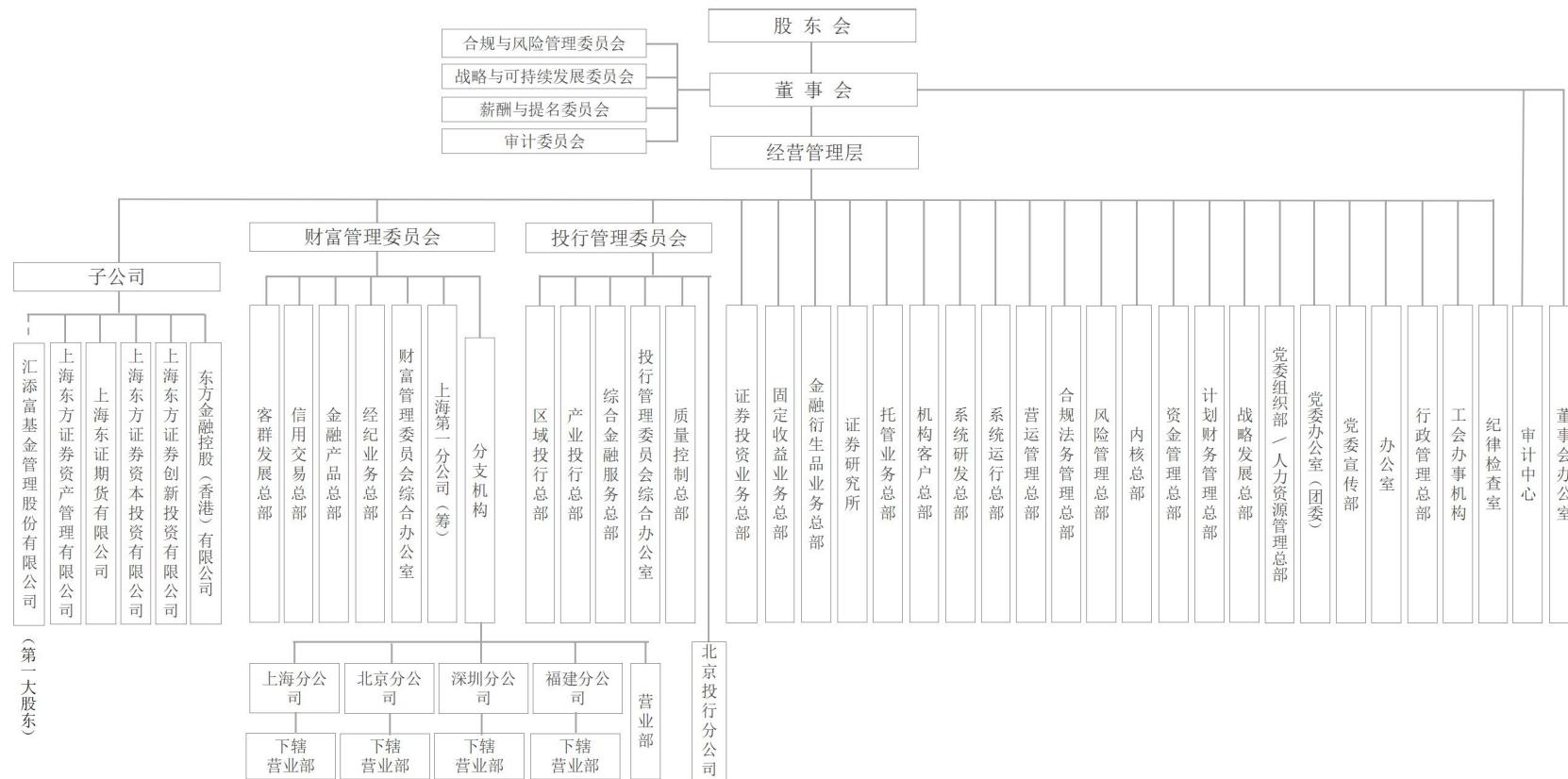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持续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等事项；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中心。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战略发展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内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行政管理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机构客户总部、投行管理委员会以及财富管理委员会。其中，投行管理委员会下设区域投行总部、产业投行总部、综合金融服务总部、投行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和质量控制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下设客群发展总部、信用交易总部、金融产品总部、数字金融总部、经纪业务总部、财富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上海第一分公司（筹）和分支机构。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

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相关政策、目标及管理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 3、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变更后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 (11)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连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 (12) 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 (13) 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8) 审议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对外捐赠、商业赞助；
- (19)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

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6)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

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8) 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19) 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7) 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

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9)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 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 (13)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

###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因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目前，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公司机构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且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合理的知识结构，优良的经营业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一)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鲁伟铭	副董事长（代行 董事长）	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副董 事长，自 2025 年 12 月起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是	否
	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职		
卢大印	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刘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杨波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石磊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李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徐永淼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吴弘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冯兴东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罗新宇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陈汉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朱凯	独立董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孙维东	职工董事	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注：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原董事长龚德雄先生因工作调动离任。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鲁伟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责。

## (二)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卢大印	副总裁 (主持工作)	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财务总监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5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陈刚	副总裁	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吴泽智	副总裁	自 2024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职	是	否
	合规总监	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职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注：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朱凯、刘炜、石磊、

冯兴东、陈汉。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战略驱动，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转型发展，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和大机构三大业务体系，打造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形成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期货业务、自营投资等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公司具体业务板块构架如下：

财富及资产管理	投行及另类投资	机构及销售交易	国际及其他业务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自营投资	■ 国际业务
■ 资产管理	■ 另类投资	■ 客需业务	■ 其他业务
■ 期货业务		■ 做市业务	
		■ 研究服务	
		■ 托管业务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公司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b>1,270,836.98</b>	<b>100.00</b>	<b>1,217,208.76</b>	<b>100.00</b>	<b>1,709,005.85</b>	<b>100.00</b>	<b>1,872,862.90</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7%、16.27%、20.63% 和 18.74%，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8.84%、9.60% 和 9.22%，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3%、11.87%、11.02% 和 7.66%。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 2、财富及资产管理

### (1) 财富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财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2025 年以来，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优化组织架构，坚持“总分协同+区域深耕”，设立上海、北京、福建和深圳四家分公司，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深度转变，为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效能提供组织架构支撑。通过精心构建与投资者利益紧密保持一致的创新商业模式和多元业务场景，公司全力打造涵盖代理买卖证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个人养老金等在内的全方位业务协同矩阵。

#### 1) 证券经纪业务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企稳、结构分化的运行格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资金面维持合理充裕，投资者信心逐步修复，权益市场交投活

跃度稳中有升，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稳健发展。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上证指数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科创 50 指数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新质生产力”主线带动下表现亮眼，涨幅达 9.93%。公募基金发行延续平稳节奏并呈现结构优化趋势，ETF 产品持续扩容，债券型基金与养老目标基金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客群发展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2 家，覆盖 86 个城市；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 313.9 万户，较年初增长 7.52%；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9,5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1%。公司聚焦“AUM+MAU”北极星指标，引导辖内分支机构积极调整经营方针，先后组织发起了多项劳动竞赛及“开门红”营销专项活动，激发分支机构及全员积极性，推动客户规模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在交易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技术驱动与资源整合构筑核心竞争力，打造了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标准化交易服务平台，并针对量化私募、QFII 等专业机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交易解决方案。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数 22.8 万户，新开户引入资产人民币 245 亿元，分别同比提升 90%、45%；分支机构股基交易市占率 1.35%，同比提升 0.44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各类渠道，入选多家银行重点合作券商，联合推进三方存管旺季营销，大力开展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影响力；聚焦业务重点方向，优化产品矩阵，丰富公募基金代销池，累计首发私募产品过百只，推出东方赢家 50 基金优选品牌，提供定制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积极储备 ETF 组合策略，搭建 ETF 工具平台，加大 ETF 业务推广，配置效果显著。2025 年，公司完成首只 ETF 券结产品人民币 6.23 亿元募集规模，实现东证资管浮动费率产品人民币 4.78 亿募集规模。2025 年 1-6 月，非货产品销售金额人民币 117.2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5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非货产品保有金额人民币 565.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6%。

发行人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873.50	1,376.02	1,206.14	1,104.9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	0.02	0.01	-
信托计划	19.87	46.07	19.38	3.12
私募基金产品	4.76	2.16	7.85	4.11
其他金融产品	8.60	43.02	74.43	45.68
<b>合计</b>	<b>906.74</b>	<b>1,467.29</b>	<b>1,307.81</b>	<b>1,157.82</b>

私人财富方面。2025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私募产品首发和持营销售，顺利布局挂钩指数浮动收益产品、量化对冲、CTA、A500 指增、中证 1000 指增策略、固收+六类空白策略，基本实现了覆盖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私募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了私募产品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零售高净值客户共 8,985 户，较年初增长 12.13%，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070.2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8%。

证券投顾方面。公司不断夯实投顾品牌，拓宽市场影响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启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员培训与选拔，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且有影响力的证券投顾团队；完成 APP 投顾专区上线，实现产品生产、审核、签约、服务全流程线上化运营；启动证券投顾平台建设，完成一阶段项目上线，完成人员管理、产品管理和收费管理三大平台基础运营功能。

交易支持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一代低延时集中交易系统顺利完成切换上线，覆盖账户、场外交易、期权交易、券结交易、两融及集中交易业务，全面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客户服务体验和交易性能指标。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丰富交易工具，完善服务矩阵。推进程序化交易专业服务，部署事前风控平台；引入算法策略，落地赢家 T0 策略上线 APP；引入及优化专业交易系统，提升服务效能；提升智优报盘性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完善券结系统，落地 ETF 券结产品交易；做好 QFII 外资和国内交易执行，全力支持新业务引入；推进期权及 IB 业务，加强与子公司东证期货业务协同。

数字金融方面。聚焦场景应用和 APP 功能优化，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助力打造科技赋能、投顾驱动的财富管理数字化模式。2025 年上半年，围绕客户需求，全面提升东方赢家 APP 行情、交易、理财、账户等核心场景的服务能力；打造一站式财富管理智能交易服务，推出赢家 T0 策略交易工具、赢家 50 基金策略池、投顾专区、赢家号等服务，提升客户投资效率和获得感；动态匹配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专属体验。

未来，公司将着力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聚焦客群经营，深化“总部驱动力、政策穿透力和分支承载力”三力机制建设，围绕客户、产品、队伍、渠道四大转型要素，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财富管理生态。以高质量拓客、高效率转化、高价值留客，推动客户规模和质量增长；以稳健“投”和精准“顾”为抓手，提升买方投顾业务能力；以“速赢项目”建设落地为突破，形成O2O线上线下合力；不断完善“总分营”三级架构管理模式，向以分公司为主导的区域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 2) 基金投顾业务

2025年上半年，居民理财需求逐步回暖，权益资产配置意愿显著增强。在监管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基金投顾业务稳步推进，“买方投顾”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投资者对专业陪伴、稳健收益的期待进一步提升，基金投顾业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聚焦产品体系、策略优化与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持续推动基金投顾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组合策略体系日益完善。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28个组合策略，覆盖“悦”系列、“钉”系列、定制系列三大产品线，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投资需求，逐步形成了以标准化组合为主、定制化方案为辅的产品服务体系。二是规模与客户保持稳健。截至2025年6月末，基金投顾业务保有规模达人民币149.25亿元；存量客户数11.04万户，客户留存率52.83%，复投率75.95%，客户平均使用服务时长805天，长期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三是投研服务能力持续强化。以“东方早知道”晨会为载体，公司持续优化投研服务机制，协同研究所及一线业务团队，共同推动投顾策略优化与客户陪伴体系升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买方投顾”核心理念，强化组合研究与策略开发，丰富产品线与风格体系，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同时，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与系统支持，推动基金投顾服务从“产品输出”向“解决方案输出”转型，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基金投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健、长期的资产配置服务。

## 3) 信用交易业务

2025年上半年，市场行情震荡上行，融资规模亦呈现震荡趋势，融券规模小幅增长。截至2025年6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18,504.52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 0.76%。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381.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86%；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2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88%。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三好三优”原则，深耕高净值客户服务，完善融资定价机制，积极响应分支诉求，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持续迭代恒生新一代系统，上线客户端信用条件单功能，搭建信用数据智能化体系。优化业务风险管理，加强担保证券管理，提升风险智能化管理水平，为业务平稳运行和客户资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69.16 亿元，市占率 1.4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8.44%。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秉持“控风险、降规模”的原则，全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人民币 27.78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4.11%，风险进一步出清。

未来，公司将通过结构优化、管理精细化及风控措施完善，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继续稳步推进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化解与出清工作。

## （2）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通过持股 35.412%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 1) 券商资管业务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震荡修复格局，行业轮动频繁；债券市场先抑后扬，信用利差普遍收窄。资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需要适应全球大类资产充满变数、产品费率持续下降、基金供给不断增加等新形势；另一方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出台促使行业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模式或将重塑，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如何在不确定性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成为课题。

2025 年上半年，东证资管转型发展进一步提速。投研体系方面，持续推进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建设；产品体系方面，对标市场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销售体系方面，以需求为导向细分客户，匹配产品策略，提升服务能力，由“人员驱动”向“策略驱动”转型。2025 年上半年，东证资管多个产品发行成绩亮眼，带动总管理规模企稳回升。其中，东方红核心价值募集人民币 19.91 亿元，为最先触发募集规模上限结募的首批浮动费率基金，募

集规模在 2025 年上半年全部偏股混首发产品中位列第一；东方红盈丰 FOF 募集超人民币 65 亿元，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近 3 年首发规模最大的 FOF 产品，也是 2025 年上半年发行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公司传统业务底蕴丰厚，主动权益长期业绩保持优势，债券投资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固收+长期业绩突出；新兴业务崭露头角，红利低波指数名列前茅，FOF 产品旗开得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近 10 年权益类基金绝对收益率 80.32%，排名行业第 2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评价·长期评价榜单）；近 7 年固定收益类基金绝对收益率 35.98%，排名行业前 20%（数据来源：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2,337.81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271 只。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791.36 亿元，管理产品合计 116 只。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80	203.07	253.65	484.79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66	246.53	218.65	184.5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99	54.40	51.45	106.85
券商公募基金	1,791.36	1,661.69	1,833.79	2,071.32
合计	<b>2,337.81</b>	<b>2,165.68</b>	<b>2,357.54</b>	<b>2,847.52</b>

未来，东证资管将围绕公募与私募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通过持续完善产品线布局、推进多元投研能力建设、优化资金结构和客户服务能力等经营举措，以及持续集约降本、提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工控体系平稳运行等内部管理机制，着力提振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经营稳中有升，巩固行业竞争力。

## 2) 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上半年，“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出台，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市，助力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行业方面，《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地，为公募基金行业的未来绘制了清晰的发展蓝图。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达人民币 34.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5%。

汇添富基金按照 2025 年“改革奋进年”要求，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和“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扎实向建设一流投资机构的目标迈进。在

规则化投资的基础上，持续打造以人为核心的多策略投资体系，强化以业绩比较基准为核心，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时，汇添富基金积极提升权益投资规模及占比，持续完善主动权益基金产品线，成立首批新型浮动费率基金；不断补缺科创板系列、港股通系列、自由现金流系列等权益指数产品线，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做好顾问式陪伴与服务。成功发行两单公募 REITs，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 REIT 为全国首单医药仓储物流 REIT，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 REIT 为全国首单“商改保”REITs 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募基金服务民生保障和实体经济的功能性定位。汇添富沪深 300ETF 登陆巴西市场，是首只上交所与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 ETF 互通产品，也成为汇添富基金坚定国际化步伐、加强全球战略合作的全新起点。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数字金融建设，持续推动业务智能化转型升级，在行业内率先完成 DeepSeek 系列开源模型的私有化部署，并成功上线“DeepSeek in 现金宝”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汇添富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人民币 1.2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超 8.7%，其中，剔除货币基金的公募基金规模超人民币 5,500 亿元，较年初增长约 11%。2025 年上半年，汇添富基金共成立 22 只公募基金，合计发行规模约人民币 112 亿元，不断丰富产品和策略矩阵。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坚定不移地以《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为指引，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强化核心投研能力，提升投资者服务能力，以产品和服务的产品化为抓手，全面提升资产管理和解决方案制定的专业水平，深刻分析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反应和对接服务，并提升数字化和 AI 的水平，努力加大组织和团队的管理提升，加快实现战略目标，恪守初心，不负信任，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以实际行动奋力践行高质量发展。

###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5 年资本市场深化基础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支持科创债扩容增量、推动险资入市、发布并购重组新规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叠加 IPO 市场开始回暖和并购市场表现活跃等因素，为一级市场注入新动能。

东证资本在科技创新和并购重组两大领域重点发力。在募资端，重视母基金的战略意义，与优秀的管理人合作，有序扩大母基金业务规模；大力支持业

务团队设立并购基金。在投资端，深入研判行业格局，聚焦半导体、机器人与 AI、新能源、军工航天、生物医药等优质赛道，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投资。同时，整合业务团队、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多方资源，强化投后管理，确保风险预警及时有效；坚持“以退为进”理念，积极探索多元化退出路径，坚决出清风险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8 只，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89.10 亿元，新增基金 4 只，新增规模人民币 11.80 亿元；在投项目 128 个，在投金额人民币 70.29 亿元，其中存续上市标的 5 个。2025 年上半年，2 家标的企业 IPO 申请获审核通过，3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未来，东证资本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围绕科创与并购两大主线，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助力科技型企业茁壮成长。

### （3）期货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2025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加剧，期货行业呈现显著分化格局。以单边计算，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40.76 亿手，成交额为人民币 339.7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82% 和 20.68%。从品种看，资金流向凸显避险需求，贵金属板块领涨，黄金期货交割金额同比增速飙升至 529.41%；中金所成交额占全市场比重升至 33.13%，主要增长动力来自 30 年期国债期货、中证 1000 与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货公司面临监管趋严、竞争加剧、交易所返还减少和利息收入下降等多重挑战。

东证期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多措并举推动业务发展与管理优化。在业务方面，东证期货扎实拓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服务与数字化转型。一是改善客户结构，稳固并拓展经纪业务，持续引入金融机构、产业客户、高净值个人客户等不同类别客群以扩大业务规模、夯实经营基础，市占率实现有效增长；二是加速海外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个性化避险及投资方案，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三是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产业服务，依托繁微智能投研平台、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大宗精灵商品贸易平台、智达全场景应用程序等四大金融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提升业务整体效率与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在内部管理方面，东证期货加强风险与合规管理，优化运营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率。此外，东证期货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公益帮扶农业发展，深

入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期货代理成交量市占率、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三位，净利润排名行业第四位。

东证期货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宗旨，努力建设成为具备全周期风险管理服务能力、“研究+技术”驱动的智能服务能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的一流衍生品综合服务商。

### 3、投行及另类投资

#### (1) 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投行管理委员会及下辖一级部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 1) 股权融资业务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在政策改革深化中呈现新活力。随着《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地及科创板“1+6”政策与创业板第三套上市标准协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服务体系全面升级。A 股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7,628.36 亿元，同比增长 403%。市场生态在政策深化改革下持续优化。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0 单，根据 Wind 统计，发行数量位列行业第 6。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1 单，再融资项目 9 单。公司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己任，深化产业投行模式培育，不断增强服务优质科创企业的能力，2025 年上半年服务企业覆盖资本市场服务、高端制造、TMT、新材料等多个领域。

未来，公司将聚焦科技与能源两大战略赛道，以政策导向为引领、产业趋势为依托，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硬科技领域，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等行业，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助力；在能源领域，依托申能集团产业生态资源，在竞争中发挥行业赛道优势，着力塑造能源投行特色品牌。

##### 2) 债券融资业务

2025 年上半年，全市场各类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 44.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利率债发行规模 16.97 万亿，同比增长 38%，信用债发行规模 27.72 万亿，同比增长 6%。城投债紧缩政策仍然延续，发行规模同比减少 13%，净融资额为负且降幅扩大。产业债政策支持力度加码，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产业债融资比例持续提升。

根据 Wind 统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债券承销业务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2,779.48 亿元，同比增加 28.00%，市场排名第 9。利率债方面，公司在承销领域持续发力，利率债承销总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8.08%。业务排名稳中有进，记账式附息国债、国开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位居券商第一。作为记账式附息国债甲类承销商中唯二的券商类承销商之一，2025 年上半年公司承销规模超 1,700 亿元，其中特别国债占比超 18%，重点助力国家“两重”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科创债方面，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并承销多家企业发行的科创债券。其中，助力国开行首次科创债券成功发行，承销量位居券商前列，以实际行动加大对科创用途资金需求的支持力度，并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债券专项品种，承销发行多单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小微金融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三农金融债、可持续挂钩债等创新品种，支持科技创新、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债券项目保持零违约的记录。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公司债券：</b>				
主承销次数	195	347	367	228
主承销金额	603.40	1,135.30	1,351.38	1,199.11
<b>企业债券：</b>				
主承销次数	-	5	10	21
主承销金额	-	10.79	29.78	97.47
<b>金融债：</b>				
主承销次数	50	67	40	36
主承销金额	482.76	644.32	290.07	296.79
<b>资产支持证券：</b>				
主承销次数	24	177	116	129
主承销金额	50.67	248.54	181.35	292.80
<b>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				
主承销次数	97	179	124	61
主承销金额	241.97	544.91	402.16	235.76
<b>地方债：</b>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承销次数	91	170	98	30
主承销金额	128.30	366.99	215.74	110.60
<b>合计:</b>				
主承销次数	<b>457</b>	<b>945</b>	<b>755</b>	<b>505</b>
主承销金额	<b>1,507.09</b>	<b>2,950.85</b>	<b>2,470.47</b>	<b>2,232.53</b>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投资+投行+投研”三联动服务模式，深度挖掘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与创新落地能力。同时，坚持深耕区域内的优质客户，增加对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的覆盖范围，推动业务规模与竞争力稳步提升。

### 3) 财务顾问业务

自“科创八条”“并购六条”等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推出以来，并购市场持续回温，交易活跃。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的数量分别超80家、60家，约为上年同期的2-3倍。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高度重视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采取多项措施拓展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排名。具体包括开展品牌建设、打造标杆性项目；发力科创并购，重点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深耕产业并购；继续发挥跨境并购的传统优势等。在大型项目方面，由公司担任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国泰海通吸收合并项目，为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双边市场吸收合并，也是2008年以来国际投行界第一大并购项目；在科创并购方面，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助科创板公司三友医疗收购水木天蓬、创业板公司罗博特科收购德国ficonTEC、创业板公司富乐德收购富乐华等项目推进或完成交易；在产业并购方面，公司正协助推进华康股份、德尔汽车等项目。此外，公司还在协助多家上市公司开展新质生产力转型并购和跨境并购。

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产业并购和跨境并购，重点参与具有一定交易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并购交易。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开拓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领域，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全球化战略布局需求。

### (2) 另类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25年上半年，一

级市场延续审慎基调，二级市场经历阶段性震荡后企稳，特殊资产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超额收益空间收窄。

东证创新深入研判宏观经济、行业动向及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动态优化不同期限、风险水平和收益目标的资产配置，持续增强收益稳定性。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战略布局，为国内产业升级和强基补链注入新动能。持续探索退出路径明确的投资机会，包括战略配售、上市公司定增等。扎实做好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着力推进通过转让、并购、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创新股权投资存量项目共 105 个，存量规模为人民币 43.90 亿元；累计参与科创板跟投项目 10 个，投入资金人民币 5.49 亿元。特殊资产投资业务变中求进，持续探索创新型业务机会，深化专业判断能力，强化项目主动管理与价值提升能力，增强投后管理数字化水平，拓展多元化合作网络与退出渠道，在市场下行周期审慎配置，把握结构性投资机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东证创新特殊资产投资业务存量项目为 31 个，存量规模为人民币 22.71 亿元。

未来，东证创新将以“专业化深耕、差异化突围、稳健化运营”为主线，深耕股权投资业务和特殊资产投资业务，提升创新业务增量贡献，强化风险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

#### 4、机构及销售交易

##### (1) 自营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自营投资业务。2025年上半年，市场受关税战影响显著波动，整体微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上证综指上涨 2.76%，深证成指上涨 0.48%，创业板指上涨 0.53%。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整体小幅震荡，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bp 至 1.65%附近，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bp 至 1.69%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下跌 0.14%。

权益类自营方面，公司强化“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坚持“景气价值”理念，通过有效动态资产配置与精细化投资，有效控制回撤，整体实现了较好的业绩贡献。其中，高股息策略聚焦基本面扎实的优质个股，结合景气度变化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交易投资策略积极有效，实现低波动下的良好绝对收益；持续优化量化模型，创新布局中性多策略；互换便利专户保持稳健运行态

势。

非权益类自营方面，固定收益类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持仓结构继续优化。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率互换成交量同比增长 221.32%，非权益类 ETF 成交量同比增长 158%。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大宗商品自营通过优化低、中、高风险策略的资产配置，有效增厚收益；不断落地碳金融创新业务，提升碳市场交易活跃度，交易量同比增长近 5 倍；外汇自营交易策略不断丰富，降低方向性敞口，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多年来全自研打造超级投资管理平台 SIMP，目前已实现全资产策略定价和自动化交易，可保障全交易流程及时高效，安全稳定，并通过人工智能等多项技术运用，大幅提升投资交易效率。

未来，公司权益类自营将继续加强对市场趋势和各类投资资产趋势的跟踪研究，在预期市场向好情况下，积极争取加大交易类投资资产规模；围绕“多资产多策略全天候”布局，基于“景气价值”投资理念，扩大弱相关性策略分散绝对收益来源，实现稳健可持续收益。非权益类自营将进一步推动投资精细化运作，坚持非方向化转型，从传统的配置策略向更加灵活和多元化的交易策略转型，重视固收+投资机会；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将 ESG 纳入投研分析框架，重视绿色债券投资；加大力度推进 SIMP 系统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自营投资中的应用。

## （2）客需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总部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客需业务。2025年上半年，客需业务在行业规范化与竞争加剧中持续发展。首先，监管方面坚持稳步发展导向，二级市场健康运行，为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其次，金融机构普遍加大客需业务上的系统投入，加速产品创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和市场高质量发展也在催生和激发客需新的业务方向，客户对各类金融产品的需求也在快速上升，为客需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场外衍生品方面，公司持续强化风险控制，降低波动性业务比重，提升收益稳定性。同时，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客户投后管理，推动业务利润增长；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协同与业务模式，并着力协同财富委落地经纪业务，有效实现了优质资源联动与业务收入的显著提升。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大幅降低希腊值敞口及尾部风险，显著提高低风险交易结构的占比，2025年上半年实现交易

规模人民币 59.63 亿元；收益互换业务持续聚焦低风险业务模式，指数增强产品保持稳定盈利态势，2025 年上半年实现交易规模人民币 211.74 亿元，同比增长 22.33%。

FICC 代客业务方面，客需收入及占比进一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股债商策略指数业务快速增长，金融机构定制化服务模式获得突破；外汇代客业务运营稳定，持续拓展业务场景，丰富交易策略，多元化交易对手，盈利稳步增长；投顾业务收入及规模稳健增长，业绩表现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努力提升场外衍生品业务效率，深化机构客户需求挖掘工作，并强化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扩大协同收入。场外期权严格控制整体业务规模及风险敞口，丰富产品线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收益互换将构建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完善监控指标体系的多样性和有效性，提升业务运营效率。持续增加 FICC 客户服务的业务范围及品种，协同分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扩大客户服务半径，持续推进客需业务发展。

### （3）做市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投资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以及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开展权益和非权益做市业务。2025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设立债券市场“科技板”，从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等方面推出多项举措。债券 ETF 迎来了显著的加速发展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债券 ETF 规模已接近人民币 4,000 亿，证券公司积极参与 ETF 生态建设，债券 ETF 做市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权益市场 ETF 赛道继续大热，为权益类做市的规模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公司深耕股票做市业务，为科创板、新三板及北交所中小企业提供做市服务。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做好科创板个股做市的策略与风险管理，为 10 只个股提供做市服务，获评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做市商 A 类评价。北交所做市项目平稳运行，谨慎选择优质标的参与做市及战略配售，收益率大幅跑赢北证 50 指数。

公司为权益类期权全牌照主做市商，权益类期权成交量位居行业前列，全品种评级基本保持 AA 级，持续维持行业第一梯队；基金做市产品数量达 310 余只，较上年末增长超 29%，上交所保持多数品种 AA/A 评级，并通过

A500ETF 合作项目显著拓展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在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做市方面，公司于部分品种表现突出，并积极拓展商品资产做市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做市业务稳健发展，坚持核心系统自主研发战略，持续对系统进行全链路优化、硬件升级和策略迭代，继续维持盈利与市场成交量及波动性正相关的稳健收益模式。2025年上半年做市业务收益同比较大提升。

公司债券做市业务持续保持领先。2025年上半年，公司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做市继续保持行业前二，上交所债券做市利率债和信用债排名分列第一和第四；深交所利率和信用债做市评价均为 A 类。债券通和全球通对境外客户报价成交均保持市场前列；互换通业务量同比增长 184%。为抓住 ETF 市场发展机遇期，公司重点加大了 ETF 做市业务，2025年上半年共对 17 只债券 ETF 和 1 只黄金 ETF 开展做市，较上年末增加 10 只，交易量同比增长 158%；做市服务 ETF 每月均获得 A 以上评级。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建设债券市场“科创板”，围绕科创债提供一揽子服务。2025年上半年共为 174 只科创债券提供做市报价，报价只数接近去年同期的两倍，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自三只国开科创债券上市便持续为其提供做市报价的做市商；并于市场首批创设“东方证券长三角地区科创债篮子”和“东方证券国开科创债篮子”，以多种形式助力科创债的流动性提升，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耦合，切实服务好科技创新领域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着力提升投研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科创板及北交所公司的覆盖范围，并加深对做市策略的研究力度。巩固权益类期权做市业务的优势，加大系统和开发资源投入，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提升商品类资产的影响力，基金做市进入第一梯队的同时为跨境类资产作准备。债券做市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科技赋能，持续保持做市业务综合能力行业领先。

#### （4）研究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证券研究所开展证券研究等服务。2025年上半年，《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正式印发，全方位勾勒出公募基金行业改革发展的路径蓝图，推动从重规模向重回报转变，对整个行业生态构成深远影响。证券研究业务作为其中一环，亟需提升研究深度、强化服务力度、拓展创新广度，以更好应对行业变局。

2025年上半年，证券研究所按照研究团队建设、研究体系构建、研究策划管理的三位一体要求，全面提升研究水平和质量。积极提升研究策划能力，建

立以宏观为先导、以策略为核心、以行业公司为基础的证券研究体系，努力提升对金融市场的研究深度，为资本市场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做好研究客户服务和研究合规管控，提升研究所的日常运营效率。

证券研究所致力于加强对内和对外服务。对内，以产业研究赋能投行业务，以证券研究赋能机构业务，以财富研究赋能财富业务；对外，积极扩展客户范围，从过去主要集中在公募基金扩展到全市场各类机构客户，如银行、保险、私募等。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832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研究路演9,548次；公司实现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分仓收入人民币1.28亿元，公募基金交易量占比为2.26%。

未来，证券研究所将推动向产业智库研究、行业证券研究、全球财富研究三大板块并重的综合性研究所发展，改变过往单一依赖证券研究的模式，为各类客户和公司内部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内容。同时，继续强化绿色金融研究和科技创新研究，服务国家战略。

### （5）托管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托管业务总部开展托管业务。2025年上半年，行业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而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进一步下降，中小私募清盘数量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对托管人的履职要求不断提高。托管机构加速布局智能运营、数据服务等增值领域，智能化、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持续完善流程体系，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深化集团内部协同机制，强化分支机构业务赋能，构建分类分层服务体系，优化前中后台服务链条，提升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风险管控措施，细化网格式风险防控体系。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托管外包证券类产品规模较年初增长8%，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未来，公司将深度聚焦客户需求，加强集团协同，积极搭建业务生态圈，提供具有东方特色的服务内容；加快布局ETF产品托管业务，紧密贴合市场的动态变化与投资者需求，为业务拓展注入新活力；全力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加速推进数字托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托管业务的数字化水平与运营效率。

## 5、国际及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东证期货

新加坡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2025年上半年，香港整体经济呈现复苏态势，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上半年恒生指数上扬20%，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投资级指数分别上涨3.9%、3.7%。然而国际环境依旧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大国博弈更趋激烈，特别是4月关税政策波动引发资本市场剧烈震荡，为复苏进程增添不确定性。

东证国际作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平台，下设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全面布局证券和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业务。2025年上半年，香港子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中介业务全面发力，成为业绩增长主要引擎；盈利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改善。其中，经纪业务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把握港股一二级市场升温趋势，客群质量与规模同步提升，积极开拓高净值客户，以及债券、家族办公室、信托等客群；托管客户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25%，港股交易量同比翻倍。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规模增长14%。投行境内外一体化模式展业成效显著，债券投行完成承销项目45个，承销总额同比增长2倍；股权投行完成“沪上阿姨”港股上市保荐，港股上市承销总额同比增长4.5倍。金融市场自营投资业务巩固配置型为主的投资模式，保持高信用等级持仓结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率；销售交易以客需驱动为主，客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金融服务和产品的类别与规模均有序扩张。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在东南亚、南美及部分欧洲地区有序开展经纪业务，稳步扩展业务版图。面对剧烈波动的市场，通过业务创新与灵活运营，保持了业务的整体稳定。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布局海外版，为境外客户提供全球化品种的数据整合与深度研究支持。同时，加强跨境服务优势，增强为客户提供境内外一揽子业务的行业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有序务实推进国际化进程。东证国际将坚持构建核心竞争力、提升协同效能，坚持严守合规底线，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业务能力，推进境内外业务深度融合，保持良好盈利水平，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将围绕灵活适应市场变化、技术驱动效率提升以及严格的风险隔离三大核心方向，丰富牌照资源与国际化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多资产金融产品与服务。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D362）
20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1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22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AVH864)
23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BDN128)
24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5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6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7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资金部函[2012]4号)
28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9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号)
30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31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32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4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6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7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7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号）
48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号）
49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号）
50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5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号）
5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号）
53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监函[2015]67号）
54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号）
55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号）
56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号）
57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58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59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号）
6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号）
61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2016]185号）
62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号）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号）
64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号）
65	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号）
66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号）
67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号）
68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号）
69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号）

	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70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号)
71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号)
72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号)
73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号)
74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号)
75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号)
76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号)
7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0号)
78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号)
79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号)
80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1]1686号)
81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100号)
82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5号)
83	东证期货新加坡子公司资本市场服务牌照(证券及期货活动)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CMS100869)
84	央行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函[2024]1878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内外部多重复杂挑战之下，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宏观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成功跃上新的台阶，全年GDP首次突破人民币130万亿元，同比增长5%，顺利完成主要目标任务。

与此同时，资本市场也迎来深刻变革，新“国九条”引领下，“1+N”政策体系加速成型，在融资端、投资端和交易端协同发力，重点聚焦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壮大耐心资本、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主题，综合施策，成效显著。2024年，A股市场先抑后扬，三大股指全线飘红，上证指数涨12.67%、深证成指涨9.34%、创业板指涨13.23%、科创50涨16.07%；沪深两市全年总成交额达人民币254.36万亿元，同比增长20.23%，

日均成交额超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之一，证券公司全面践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投资者的水平，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 2024 年中持续稳步发展。2024 年，证券行业并购重组提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缓解同质化竞争压力，推动行业整体做优做强。受益于宏观经济复苏、组合拳政策出台、证券市场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券商自营、经纪、信用等业务迎来展业良机，资管和投行业务因降佣降费和股权融资收紧而短期承压。为应对行业飞速变革这一新课题，证券公司纷纷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向定位功能化、竞争差异化、服务综合化、业务特色化、管理集约化、运营数字化等方向发力，全力以赴朝着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券商，2024 年严格遵循稳中求进主基调，深入业务转型，夯实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强化合规风控，实现全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综合实力稳步前进。

##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走好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建设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作为战略驱动，提出了“12345”的发展路径和主要任务。规划期内，公司将坚持一个总体定位，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聚焦大财富和大投行两大重点领域，打好发展基础，增强核心功能；锻造综合化客群经营、数字化科技驱动、内生性合规风控三大能力支柱，增强公司发展动能；打造买方投顾、产业投行、机构金融、数字科技四大特色，形成新的核心竞争优势；推进五大协同发展，即：“财富+资管+期货”融合发展、“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能源与金融协同发展、境内与境外协同联动、重点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公司发展能级。同时，公司还将落实保障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司发展的引领保障；推动

改革行稳致远，夯实公司发展的要素基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 2、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打造行业一流企业为战略目标，秉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科学研判市场形势，精准把握发展机遇，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推动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坚持走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统领，着力构建功能完备、科学规范、集约专业的业务体系和管理架构，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公司将持续强化资本运作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加速向具有行业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上市证券金融集团迈进。

财富及资产管理板块要坚持回归财富管理本源，坚定从通道收费向买方投顾转型，增强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提升客户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满足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投行及另类投资板块要聚焦科创投行、能源投行、并购投行三大特色，深入对接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战略，深入服务申能集团在能源产业广泛布局，深入挖掘公司在国企并购财务顾问领域先发优势，推动投行业务特色化发展。机构及销售交易板块要深化“一个东方”布局，全面提高对各类机构客户的覆盖、加深对单个机构客户的价值挖掘，实施总量管理、分类记账，形成机构客户服务的强大合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要推进境内外机构的协同发展，合力形成一站式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和国际化的融合，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实现跨越式发展。

## 3、竞争优势

### （1）优秀的党建文化

公司党委始终坚定践行“党建和企业文化就是生产力”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党委是全国唯一一家荣获中组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证券公司党委，这是公司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深厚来源。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国资委红旗党组织、上海国企党建品牌、首批市国资委系统基层党建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 （2）独特的股东资源

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给予了大力坚定的支持，能源股东的背景有力提升了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守护国家能源安全和金融安全、落实“双碳”战略上

的政治站位和视野思维，是公司专业打造“能源投行、绿色投行”的天然优势。目前，公司已制定能源投行工作方案，发布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推动能源与金融深度融合，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 **(3) 长期的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期货经纪等领域具有长期的品牌优势。东证资管经营业绩行业排名靠前，“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综合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利率债承销、债券做市交易始终位居市场前列，碳金融业务创新发展；东证期货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

### **(4) 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定推进“人才强司”战略，把人才“第一资源”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人才政策供给和配套，深化“引育用留”工作链条，加强内培外引，持续引进、培养、使用、留好关键人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打造一支全面过硬，具有“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的金融干部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 **(5) 有效的合规风控**

公司长期坚持“合规立司、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合规风控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一人一制度一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合规与风险管理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各项风控指标均保持在相对安全水平，连续 16 年获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连续 4 年 A 类 AA 级），并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 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

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

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矽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

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9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二)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2、财政部于 2022 年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新增 10 个结构化主体，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12 个结构化主体。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4

家，具体为子公司东方金控减少 4 家子公司，原因包括清算注销等。

### (2) 2024 年度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东石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末均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新增 1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14 个结构化主体。

### (3) 2023 年度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新增 19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 (4) 2022 年度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年新增 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担任境内审计机构（2017 年至 2023 年），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0,969,856.06	10,309,310.06	10,409,314.17	12,186,206.00
其中：客户存款	8,609,355.23	8,396,556.02	8,297,736.29	9,702,138.54
结算备付金	2,071,578.72	1,517,720.74	3,531,441.14	2,910,627.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7,828.07	743,589.14	2,865,955.11	2,590,443.75
融出资金	3,564,525.66	2,804,752.53	2,107,180.08	1,949,889.92
衍生金融资产	188,120.22	196,513.06	187,765.03	101,73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590.13	398,410.26	543,773.31	861,088.06
应收款项	204,329.10	97,336.40	67,075.85	90,83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78,246.08	9,018,933.11	9,706,964.41	8,376,372.95
债权投资	157,817.14	158,690.48	158,659.15	316,497.15
其他债权投资	8,631,161.06	11,051,991.13	9,081,371.28	7,686,20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1,584.27	1,963,460.04	629,817.83	372,165.80
存出保证金	4,171,174.29	2,765,436.49	324,154.73	434,323.44
长期股权投资	624,215.44	612,812.31	625,397.45	624,192.02
投资性房地产	542.60	3,093.64	16,541.35	26,558.27
固定资产	170,250.11	173,939.00	185,489.62	195,340.91
在建工程	75,371.60	77,220.21	76,540.82	3,630.37
无形资产	22,479.78	27,239.17	28,672.44	24,604.29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2.89	149,051.27	207,957.49	190,854.14
其他资产	385,952.04	337,271.80	421,983.24	388,357.38
使用权资产	99,570.08	107,242.29	55,733.24	63,991.53
<b>资产总计</b>	<b>45,394,000.83</b>	<b>41,773,637.54</b>	<b>38,369,046.17</b>	<b>36,806,695.85</b>
<b>负债：</b>				
短期借款	132,961.11	108,123.40	170,002.32	117,156.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3,627.06	567,890.55	279,770.01	830,060.33
拆入资金	2,729,490.00	3,919,462.53	2,567,005.89	835,24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2,408.27	1,470,850.08	1,530,183.45	1,853,931.11
衍生金融负债	164,483.31	109,258.22	87,420.20	30,84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3,569.37	8,591,630.02	7,371,614.34	6,229,952.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744,360.42	11,363,736.48	11,157,098.70	12,304,141.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00.00	38,500.00	12,175.02	-
应付职工薪酬	287,094.02	237,066.65	170,404.23	212,972.11
应交税费	72,919.45	21,093.55	19,958.99	35,284.1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款项	121,880.69	117,225.42	154,445.45	118,548.74
合同负债 <sup>4</sup>	5,422.05	4,487.72	14,740.53	6,450.50
应付债券	6,561,169.54	6,073,431.80	6,015,784.49	5,580,240.29
租赁负债	97,777.91	105,895.03	54,747.55	64,577.70
长期借款	-	46,818.30	-	83,72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4.93	21.76	3,593.55	7,793.62
预计负债	1.23	2.19	2.02	-
其他负债 <sup>4</sup>	842,580.26	858,162.32	884,079.76	755,941.71
<b>负债合计</b>	<b>37,201,359.60</b>	<b>33,633,656.00</b>	<b>30,493,026.49</b>	<b>29,066,866.9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52,822.52	3,953,452.01	3,953,452.01	3,953,452.01
减：库存股	56,100.20	31,089.71	29,978.05	-
其他综合收益	185,084.82	224,311.98	50,420.38	8,827.08
盈余公积	509,480.97	503,204.88	461,800.55	429,354.22
一般风险准备	1,396,792.52	1,324,980.82	1,213,454.18	1,113,508.16
未分配利润	1,054,613.59	815,149.47	875,739.56	883,8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2,358.76	8,139,673.98	7,874,553.16	7,738,647.18
少数股东权益	282.47	307.56	1,466.51	1,181.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92,641.23</b>	<b>8,139,981.54</b>	<b>7,876,019.68</b>	<b>7,739,828.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394,000.83</b>	<b>41,773,637.54</b>	<b>38,369,046.17</b>	<b>36,806,695.8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70,836.98</b>	<b>1,217,208.76</b>	<b>1,709,005.85</b>	<b>1,872,862.90</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543,470.27	693,459.54	803,405.3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251,099.37	278,095.32	308,474.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116,828.54	151,030.52	173,326.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134,128.66	202,879.73	264,543.50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132,133.00	176,433.73	164,01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sup>3</sup>	583,135.29	569,458.43	254,370.83	313,82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53,501.89	45,807.70	58,424.88	66,598.28

<sup>3</sup>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536.64	2,542.34	1,915.67	3,196.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03.32	-45,003.53	42,830.97	-57,214.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92.51	5,952.47	-5,786.60	-17,83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3	-49.16	-91.22	316.63
其他业务收入 <sup>4</sup>	6,337.57	8,704.94	545,872.93	663,156.80
<b>二、营业总支出</b>	<b>633,674.60</b>	<b>864,613.94</b>	<b>1,434,381.88</b>	<b>1,555,013.22</b>
税金及附加	8,163.99	8,658.77	8,360.36	8,149.03
业务及管理费	622,966.54	786,357.21	771,449.81	786,004.25
信用减值损失	2,494.84	46,132.78	103,019.88	83,293.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68.58	22,194.68	21,872.57
其他业务成本	49.23	1,996.60	529,357.15	655,694.37
<b>三、营业利润</b>	<b>637,162.38</b>	<b>352,594.82</b>	<b>274,623.97</b>	<b>317,849.68</b>
加：营业外收入	12,731.10	16,059.36	20,010.60	22,729.59
减：营业外支出	1,532.88	2,728.77	2,720.53	2,777.30
<b>四、利润总额</b>	<b>648,360.61</b>	<b>365,925.40</b>	<b>291,914.04</b>	<b>337,801.97</b>
减：所得税费用	137,350.96	30,880.67	16,253.67	36,768.78
<b>五、净利润</b>	<b>511,009.65</b>	<b>335,044.73</b>	<b>275,660.37</b>	<b>301,033.1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	23.86	284.84	-22.64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0.30	0.35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0,077.01</b>	<b>169,102.14</b>	<b>41,708.17</b>	<b>-6,925.90</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70,932.64</b>	<b>504,146.87</b>	<b>317,368.54</b>	<b>294,107.2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957.73	504,123.02	317,083.71	294,12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	23.86	284.84	-22.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	1,000,646.63	-	1,003,659.76

<sup>4</sup> 2024 年度数据与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93,612.20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8,254.2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83,400.90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324.98	12,175.02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3,610.30	206,637.77	-	3,302,929.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5,625.27	1,372,502.08	1,382,195.16	1,206,318.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57,002.18	1,731,760.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81,548.78	1,303,345.40	1,292,525.39	104,72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261.99	920,473.62	2,459,874.30	1,369,635.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97,658.54</b>	<b>6,186,932.66</b>	<b>6,878,530.20</b>	<b>7,508,923.61</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90,398.97	-	956,692.2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9,972.53	-	-	13,322.1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59,308.63	711,191.22	152,475.05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29,206.03	589,349.49	51,081.0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47,043.29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00.00	-	-	-
代理承销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6,975.51	678,863.95	533,442.27	241,44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27.77	438,689.92	498,471.38	494,0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62.35	102,294.89	72,329.22	124,83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81.77	3,879,177.97	782,806.17	4,422,553.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18,127.53</b>	<b>5,939,423.99</b>	<b>4,732,609.16</b>	<b>5,347,270.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531.01</b>	<b>247,508.67</b>	<b>2,145,921.03</b>	<b>2,161,653.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56.25	26,063.32	22,424.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61.2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124.23	395,231.04	350,658.44	364,431.76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	23,859.32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51	16,225.64	23,605.88	18,421.82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92.00	-	152,593.72	40,328.28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487,760.9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132,106.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7,122.17</b>	<b>429,012.93</b>	<b>552,921.36</b>	<b>577,712.89</b>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50.00	5,2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8.31	29,970.94	109,355.49	30,667.07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	275.56	357.69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226,493.90	334,101.6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628,110.94	1,254,863.62	1,814,68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770,853.92	1,214,476.88	260,897.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03	2,924.4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9,412.23</b>	<b>2,875,575.79</b>	<b>1,860,010.11</b>	<b>2,179,809.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7,709.94</b>	<b>-2,446,562.86</b>	<b>-1,307,088.75</b>	<b>-1,602,097.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1,262,078.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9,480.91	317,610.30	279,517.90	317,727.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228.14	-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	3,974,523.30	4,183,292.70	3,834,75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55,709.05</b>	<b>4,292,133.60</b>	<b>4,462,810.60</b>	<b>5,414,564.24</b>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	-	-	33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3,924.27	3,972,359.15	4,414,264.10	4,835,58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607.50	448,923.64	392,009.16	525,217.65
租赁负债支付额	-	39,632.41	40,146.94	37,35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15.46	2,294.47	29,978.0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947.24</b>	<b>4,463,209.66</b>	<b>4,876,398.24</b>	<b>5,398,496.0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01,238.19</b>	<b>-171,076.07</b>	<b>-413,587.64</b>	<b>16,068.22</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0,852.33</b>	<b>9,950.71</b>	<b>9,762.70</b>	<b>31,501.9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b>	<b>2,046,855.09</b>	<b>-2,360,179.55</b>	<b>435,007.34</b>	<b>607,126.39</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644.27	9,810,823.82	9,375,816.48	8,768,690.08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97,499.37</b>	<b>7,450,644.27</b>	<b>9,810,823.82</b>	<b>9,375,816.48</b>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4,512,288.87	4,280,052.09	3,184,948.65	3,355,197.43
其中：客户存款	3,126,467.22	2,941,365.22	2,024,560.29	2,247,324.58
结算备付金	1,821,199.80	1,508,875.06	1,368,073.53	908,122.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22,284.77	738,582.44	733,587.43	606,377.97
融出资金	3,462,917.95	2,761,424.26	2,077,513.73	1,914,531.29
衍生金融资产	187,528.45	161,681.45	187,039.00	100,56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06.14	384,563.95	540,184.74	839,182.17
应收款项	59,930.94	48,005.26	21,816.17	20,7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0,480.03	7,316,928.36	7,815,444.76	6,581,034.96
债权投资	157,817.14	158,690.48	158,659.15	316,497.15
其他债权投资	8,124,555.76	10,606,981.43	8,881,103.96	7,632,92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626.76	1,958,412.78	626,813.28	366,177.40
存出保证金	226,814.35	172,385.95	187,398.69	247,049.40
长期股权投资	2,435,065.31	2,309,211.40	2,333,281.44	2,251,673.47
投资性房地产	542.60	3,093.64	3,098.90	3,254.03
固定资产	159,633.85	163,165.09	173,729.52	184,251.87
在建工程	1,104.20	2,566.00	2,442.05	2,636.14
使用权资产	69,267.14	76,781.89	33,195.28	41,247.82
无形资产	16,087.58	19,342.15	20,552.65	17,638.60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21.62	115,199.97	171,966.16	162,275.82
其他资产	309,977.14	220,909.18	343,125.51	338,094.1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资产总计</b>	<b>33,619,260.40</b>	<b>32,270,165.16</b>	<b>28,132,281.94</b>	<b>25,284,988.39</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3,627.06	567,890.55	279,770.01	829,891.09
拆入资金	2,729,490.00	3,919,462.53	2,567,005.89	835,24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87,894.12	1,398,090.66	1,360,716.09	1,667,126.13
衍生金融负债	150,695.72	69,465.42	82,251.37	30,72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31,338.87	8,255,639.49	7,200,651.14	6,014,773.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47,766.86	3,678,937.77	2,756,624.58	2,852,683.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00.00	38,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826.26	150,261.96	43,763.82	41,242.01
应交税费	63,404.29	11,479.18	3,488.65	5,175.75
应付款项	16,167.81	5,921.27	2,429.92	16,496.74
应付债券	6,130,090.75	5,856,133.86	5,801,694.52	5,257,397.63
租赁负债	67,730.29	75,804.22	31,828.93	40,644.93
其他负债	536,219.35	653,828.03	781,696.53	652,378.56
合同负债	4,547.92	3,996.75	50.00	99.06
预计负债	1.23	2.19	-	-
<b>负债合计</b>	<b>26,095,800.53</b>	<b>24,685,413.87</b>	<b>20,911,971.45</b>	<b>18,243,881.8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849,664.53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500,000.00	499,575.47	499,575.47
资本公积	3,923,055.07	3,923,684.56	3,921,873.70	3,921,873.70
减：库存股	56,100.20	31,089.71	29,978.05	-
其他综合收益	174,791.57	226,890.52	48,691.28	12,887.75
盈余公积	509,050.95	502,774.86	461,370.53	428,924.20
一般风险准备	1,056,884.74	995,878.38	886,902.14	821,959.63
未分配利润	766,113.22	616,948.14	582,210.87	506,221.2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23,459.87</b>	<b>7,584,751.29</b>	<b>7,220,310.48</b>	<b>7,041,106.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619,260.40</b>	<b>32,270,165.16</b>	<b>28,132,281.94</b>	<b>25,284,988.3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53,797.82</b>	<b>959,476.64</b>	<b>798,006.98</b>	<b>737,252.68</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488.19	261,171.07	255,169.59	269,581.8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7,271.27	167,195.20	179,932.08	209,132.5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576.81	73,156.20	48,466.85	44,257.48
利息净收入	35,939.69	77,651.68	120,413.21	112,252.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539,778.68	638,094.30	359,335.58	391,19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11.06	54,824.78	49,661.78	73,85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4	-38.04	-70.18	31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62.94	-21,511.06	66,938.66	-22,894.87
其他收益	1,094.75	1,654.69	977.47	1,428.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28.91	644.01	-5,822.97	-16,120.33
其他业务收入	2,758.32	1,809.99	1065.63	1,493.29
<b>二、营业总支出</b>	<b>453,242.72</b>	<b>549,630.05</b>	<b>497,692.35</b>	<b>478,212.19</b>
税金及附加	6,675.68	7,123.51	5,808.16	4,861.06
业务及管理费	444,069.42	496,625.86	388,930.23	372,363.93
信用减值损失	2,448.40	45,645.58	102,798.83	83,323.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83.21	-	17,495.06
其他业务成本	49.23	151.89	155.13	168.18
<b>三、营业利润</b>	<b>500,555.09</b>	<b>409,846.59</b>	<b>300,314.63</b>	<b>259,040.49</b>
加：营业外收入	6,463.55	6,213.97	4,714.21	5,665.04
减：营业外支出	1,287.80	2,002.42	1703.63	2,010.10
<b>四、利润总额</b>	<b>505,730.85</b>	<b>414,058.14</b>	<b>303,325.22</b>	<b>262,695.43</b>
减：所得税费用	95,800.52	14.90	-21,138.08	-35,992.09
<b>五、净利润</b>	<b>409,930.33</b>	<b>414,043.24</b>	<b>324,463.29</b>	<b>298,687.52</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2,948.81</b>	<b>173,409.78</b>	<b>35,918.40</b>	<b>-19,529.0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6,981.52</b>	<b>587,453.02</b>	<b>360,381.69</b>	<b>279,158.5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62,464.70	-	594,95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15,659.25	-	-	198,624.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550.38	607,337.07	599,753.20	580,611.4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8,254.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57,002.18	1,731,760.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87,223.47	1,148,279.43	1,318,397.15	65,096.0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85,788.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68,829.09	922,313.19	-	80,795.6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5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2.29	134,917.48	222,810.85	434,069.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25,674.48</b>	<b>4,970,814.04</b>	<b>3,872,721.53</b>	<b>2,478,192.81</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6,480.39	-	919,208.2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89,972.53	-	-	13,322.1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00,013.42	697,431.07	157,923.66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35,345.96	593,533.6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058.56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201.50	275,685.18	256,366.24	227,82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956.19	257,162.28	238,288.68	254,20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83.36	50,466.24	7,658.18	13,10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59.99	345,922.23	427,925.65	423,418.64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额	-	-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0,067.37</b>	<b>1,662,012.95</b>	<b>2,696,962.78</b>	<b>931,875.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4,392.89</b>	<b>3,308,801.09</b>	<b>1,175,758.75</b>	<b>1,546,317.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2.45	259.5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16.25	490,819.71	474,323.47	494,27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6	549.14	188.82	641.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7,356.88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	-	132,106.22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92.00	-	152,593.72	40,328.28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556,574.9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646.7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7,973.58</b>	<b>632,238.06</b>	<b>627,365.55</b>	<b>667,347.16</b>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30,000.00	24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26.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8.13	19,514.84	24,031.70	21,554.25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	275.70	335.6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73,390.87	282,199.33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386,050.67	1,118,016.54	1,761,54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768,479.55	1,212,044.60	260,897.08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7.03	2,924.4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7,673.68</b>	<b>2,668,177.15</b>	<b>1,609,536.35</b>	<b>2,310,639.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299.90</b>	<b>-2,035,939.09</b>	<b>-982,170.80</b>	<b>-1,643,291.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	-	1,255,853.8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778,132.96	3,955,084.83	4,183,292.70	3,619,844.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8,132.96</b>	<b>3,955,084.83</b>	<b>4,183,292.70</b>	<b>4,875,698.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1,842.99	3,615,739.25	3,991,815.94	4,184,741.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997.82	430,009.74	356,143.19	484,013.99
租赁负债支付额	-	25,266.08	23,731.33	22,4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71.53	1,111.66	29,978.0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65,012.34</b>	<b>4,072,126.74</b>	<b>4,401,668.50</b>	<b>4,691,165.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879.38</b>	<b>-117,041.91</b>	<b>-218,375.80</b>	<b>184,532.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376.47</b>	<b>644.01</b>	<b>2,083.03</b>	<b>2,681.9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4,404.10</b>	<b>1,156,464.09</b>	<b>-22,704.82</b>	<b>90,239.65</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0,538.13	4,234,074.04	4,256,778.86	4,166,539.21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74,942.23</b>	<b>5,390,538.13</b>	<b>4,234,074.04</b>	<b>4,256,778.86</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资产负债率(%)	74.11	73.20	71.04	68.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21,853,225.34	20,778,206.68	17,934,360.50	15,530,311.88
债务资本比率(%)	72.73	71.85	69.49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02,122.45	324,230.55	262,828.08	285,821.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	2.26	10.21	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1.88	1.70	1.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16	2.07	1.89	2.0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74	4.14	4.41	5.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16	2.74	2.79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4	9.62	9.30	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9	2.53	2.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43	-2.79	0.51	0.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9)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三)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7	0.3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4.14	3.45	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0.2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4.00	3.27	3.9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91	-218.39	-91.22	31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2.99	16,532.06	20,163.29	22,30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04	-1,926.56	-2,487.54	-1,44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0.76	3,596.78	5,037.08	5,937.80
<b>合计</b>	<b>8,912.28</b>	<b>10,790.33</b>	<b>12,547.46</b>	<b>15,234.78</b>

### (五) 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50.40	538.48	505.92	473.77	-	-
净资产（亿元）	752.35	758.48	722.03	704.11	-	-
风险覆盖率（%）	397.11	373.48	365.27	253.08	$\geq 120\%$	$\geq 100\%$
资本杠杆率（%）	16.79	18.13	12.72	14.38	$\geq 9.6\%$	$\geq 8\%$
流动性覆盖率（%）	203.83	202.82	203.97	218.50	$\geq 120\%$	$\geq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4.92	148.83	131.89	139.09	$\geq 120\%$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3.16	71.00	70.07	67.29	$\geq 24\%$	$\geq 20\%$
净资本/负债（%）	25.19	25.68	27.87	30.78	$\geq 9.6\%$	$\geq 8\%$
净资产/负债（%）	34.44	36.17	39.77	45.75	$\geq 12\%$	$\geq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82	24.80	13.97	12.83	$\leq 80\%$	$\leq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7.61	365.23	318.58	312.27	$\leq 400\%$	$\leq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其中 2025 年 9 月末指标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13 号）编制，2024 年末指标值已按相同口径进行了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806,695.85 万元、38,369,046.17 万元、41,773,637.54 万元和 45,394,000.8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69,856.06	24.17	10,309,310.06	24.68	10,409,314.17	27.13	12,186,206.00	33.11
其中：客户存款	8,609,355.23	18.97	8,396,556.02	20.10	8,297,736.29	21.63	9,702,138.54	26.36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备付金	2,071,578.72	4.56	1,517,720.74	3.63	3,531,441.14	9.20	2,910,627.16	7.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7,828.07	3.01	743,589.14	1.78	2,865,955.11	7.47	2,590,443.75	7.04
融出资金	3,564,525.66	7.85	2,804,752.53	6.71	2,107,180.08	5.49	1,949,889.92	5.30
衍生金融资产	188,120.22	0.41	196,513.06	0.47	187,765.03	0.49	101,733.40	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590.13	0.46	398,410.26	0.95	543,773.31	1.42	861,088.06	2.34
应收款项	204,329.10	0.45	97,336.40	0.23	67,075.85	0.17	90,839.90	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78,246.08	24.18	9,018,933.11	21.59	9,706,964.41	25.30	8,376,372.95	22.76
债权投资	157,817.14	0.35	158,690.48	0.38	158,659.15	0.41	316,497.15	0.86
其他债权投资	8,631,161.06	19.01	11,051,991.13	26.46	9,081,371.28	23.67	7,686,209.62	2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1,584.27	6.08	1,963,460.04	4.70	629,817.83	1.64	372,165.80	1.01
存出保证金	4,171,174.29	9.19	2,765,436.49	6.62	324,154.73	0.84	434,323.44	1.18
长期股权投资	624,215.44	1.38	612,812.31	1.47	625,397.45	1.63	624,192.02	1.70
投资性房地产	542.60	0.00	3,093.64	0.01	16,541.35	0.04	26,558.27	0.07
固定资产	170,250.11	0.38	173,939.00	0.42	185,489.62	0.48	195,340.91	0.53
在建工程	75,371.60	0.17	77,220.21	0.18	76,540.82	0.20	3,630.37	0.01
无形资产	22,479.78	0.05	27,239.17	0.07	28,672.44	0.07	24,604.29	0.07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22.89	0.24	149,051.27	0.36	207,957.49	0.54	190,854.14	0.52
其他资产	385,952.04	0.85	337,271.80	0.81	421,983.24	1.10	388,357.38	1.06
使用权资产	99,570.08	0.22	107,242.29	0.26	55,733.24	0.15	63,991.53	0.17
资产总计	<b>45,394,000.83</b>	<b>100.00</b>	<b>41,773,637.54</b>	<b>100.00</b>	<b>38,369,046.17</b>	<b>100.00</b>	<b>36,806,695.85</b>	<b>100.00</b>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24,514,113.56万元、27,205,354.77万元、32,633,492.38万元和35,416,817.53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186,206.00万元、

10,409,314.17 万元、10,309,310.06 万元和 10,969,856.06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776,891.83 万元，降幅 14.58%，主要系客户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004.11 万元，降幅 0.96%，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60,546.00 万元，增幅 6.41%，变化幅度较小。

##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367,828.07	66.03	743,589.14	48.99	2,865,955.11	81.16	2,590,443.75	89.00
公司备付金	703,750.65	33.97	774,131.60	51.01	665,486.03	18.84	320,183.41	11.00
合计	<b>2,071,578.72</b>	<b>100.00</b>	<b>1,517,720.74</b>	<b>100.00</b>	<b>3,531,441.14</b>	<b>100.00</b>	<b>2,910,627.16</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910,627.16 万元、3,531,441.14 万元、1,517,720.74 万元和 2,071,578.72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20,813.98 万元，增幅 21.33%，主要系自有及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013,720.40 万元，降幅 57.02%，主要系子公司备付金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53,857.98 万元，增幅 36.49%，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

##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949,889.92 万元、2,107,180.08 万元、2,804,752.53 万元和 3,564,525.66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290.16 万元，增幅 8.07%。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697,572.45 万元，增幅 33.10%，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59,773.13 万元，增幅 27.09%，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376,372.95 万元、9,706,964.41 万元、9,018,933.11 万元和 10,978,246.08 万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30,591.46 万元，增幅 15.89%，主要系交易性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88,031.30 万元，降幅 7.09%，主要系债券和券商资管产品等交易性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9,312.97 万元，增幅 21.72%，主要系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861,088.06 万元、543,773.31 万元、398,410.26 万元和 206,590.13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17,314.75 万元，降幅 36.85%，主要系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5,363.05 万元，降幅 26.73%，主要系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91,820.13 万元，降幅 48.15%，主要系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小所致。

##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对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686,209.62 万元、9,081,371.28 万元、11,051,991.13 万元和 8,631,161.06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5,161.66 万元，增幅 18.15%，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0,619.85 万元，增幅 21.70%，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420,830.07 万元，降幅 21.90%，主要系自营业务其他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债券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72,165.80 万元、629,817.83 万元、1,963,460.04 万元和 2,761,584.2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7,652.03 万元，增幅 69.23%，主要系非交易性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3,642.21 万元，增幅 211.75%，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98,124.23 万元，增幅 40.65%，主要系持有的非交易性股票及永续债规模增加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24,192.02 万元、625,397.45 万元、612,812.31 万元和 624,215.44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5.43 万元，增幅 0.19%，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585.14 万元，降幅 2.01%，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03.13 万元，增幅 1.86%，变化幅度较小。

##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公司负债呈现总体增加趋势，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66,866.99 万元、30,493,026.49 万元、33,633,656.00 万元和 37,201,359.60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961.11	0.36	108,123.40	0.32	170,002.32	0.56	117,156.25	0.4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3,627.06	1.08	567,890.55	1.69	279,770.01	0.92	830,060.33	2.86
拆入资金	2,729,490.00	7.34	3,919,462.53	11.65	2,567,005.89	8.42	835,245.56	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42,408.27	6.30	1,470,850.08	4.37	1,530,183.45	5.02	1,853,931.11	6.38
衍生金融负债	164,483.31	0.44	109,258.22	0.32	87,420.20	0.29	30,844.55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3,569.37	26.03	8,591,630.02	25.54	7,371,614.34	24.17	6,229,952.32	21.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744,360.42	36.95	11,363,736.48	33.79	11,157,098.70	36.59	12,304,141.99	42.3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00.00	0.01	38,500.00	0.11	12,175.02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287,094.02	0.77	237,066.65	0.70	170,404.23	0.56	212,972.11	0.73
应交税费	72,919.45	0.20	21,093.55	0.06	19,958.99	0.07	35,284.19	0.12
应付款项	121,880.69	0.33	117,225.42	0.35	154,445.45	0.51	118,548.74	0.41
合同负债	5,422.05	0.01	4,487.72	0.01	14,740.53	0.05	6,450.50	0.02
应付债券	6,561,169.54	17.64	6,073,431.80	18.06	6,015,784.49	19.73	5,580,240.29	19.20
租赁负债	97,777.91	0.26	105,895.03	0.31	54,747.55	0.18	64,577.70	0.22
长期借款	-	-	46,818.30	0.14	-	-	83,726.02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4.93	0.03	21.76	0.00	3,593.55	0.01	7,793.62	0.03
预计负债	1.23	0.00	2.19	0.00	2.02	0.00	-	-
其他负债	842,580.26	2.26	858,162.32	2.55	884,079.76	2.90	755,941.71	2.60
<b>负债合计</b>	<b>37,201,359.60</b>	<b>100.00</b>	<b>33,633,656.00</b>	<b>100.00</b>	<b>30,493,026.49</b>	<b>100.00</b>	<b>29,066,866.99</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3%、36.59%、33.79% 和 36.9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3%、24.17%、25.54% 和 26.03%，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19.73%、18.06% 和 17.64%。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156.25 万元、170,002.32 万元、108,123.40 万元和 132,961.11 万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2,846.07 万元，增幅 45.11%，主要系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1,878.92 万元，降幅 36.40%，主要系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837.71 万元，增幅 22.97%，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830,060.33 万元、279,770.01 万元、567,890.55 万元和 403,627.06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50,290.32 万元，

降幅 66.30%，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8,120.54 万元，增幅 102.98%，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64,263.49 万元，降幅 28.93%，主要系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减少所致。

###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商业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835,245.56 万元、2,567,005.89 万元、3,919,462.53 万元和 2,729,490.00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731,760.33 万元，增幅 207.34%，主要系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2,456.64 万元，增幅 52.69%，主要系同业拆入及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9,972.53 万元，降幅 30.36%，主要系黄金借贷规模减小所致。

###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853,931.11 万元、1,530,183.45 万元、1,470,850.08 万元和 2,342,408.27 万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23,747.66 万元，降幅 17.46%。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9,333.37 万元，降幅 3.88%，主要是发行收益凭证及结构化票据规模减少。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71,558.19 万元，增幅 59.26%，主要系收益凭证及外汇拆借规模增加所致。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229,952.32 万元、7,371,614.34 万元、8,591,630.02 万元和 9,683,569.3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1,662.02 万元，增幅 18.33%，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0,015.68 万元，增幅 16.55%，主要系债券卖

出回购和互换便利借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1,939.35 万元，增幅 12.71%，变动不大。

##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2,304,141.99 万元、11,157,098.70 万元、11,363,736.48 万元和 13,744,360.42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7,043.29 万元，降幅 9.32%，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6,637.78 万元，增幅 1.85%，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80,623.94 万元，增幅 20.95%。

##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580,240.29 万元、6,015,784.49 万元、6,073,431.80 万元和 6,561,169.54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435,544.20 万元，增幅 7.81%，主要系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7,647.31 万元，增幅 0.96%，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487,737.74 万元，增幅 8.03%，变化幅度较小。

## 8、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2,085.36 亿元和 2,184.6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3%、58.68%、62.00% 和 58.7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3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6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1.7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部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13.30</b>	<b>0.80</b>	<b>13.30</b>	<b>0.61</b>	<b>15.49</b>	<b>0.74</b>	<b>17.00</b>	<b>0.95</b>	<b>20.08</b>	<b>1.29</b>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1.71	0.10	1.71	0.08	1.32	0.06	-	-	0.90	0.0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0.80	0.05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11.59	0.70	11.59	0.53	14.17	0.68	17.00	0.95	18.38	1.18
<b>债券融资</b>	<b>249.43</b>	<b>15.08</b>	<b>696.48</b>	<b>31.88</b>	<b>632.03</b>	<b>30.31</b>	<b>629.56</b>	<b>35.19</b>	<b>641.03</b>	<b>41.28</b>
其中：公司债券	227.94	13.78	638.00	29.20	581.00	27.86	565.79	31.63	553.29	35.6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1.49	1.30	58.48	2.68	51.03	2.45	63.77	3.56	87.74	5.65
<b>非标融资</b>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391.10</b>	<b>84.11</b>	<b>1,474.89</b>	<b>67.51</b>	<b>1,437.84</b>	<b>68.95</b>	<b>1,142.66</b>	<b>63.86</b>	<b>891.92</b>	<b>57.43</b>
其中：拆入资金	272.95	16.50	272.95	12.49	391.95	18.80	256.70	14.34	83.52	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8.36	58.55	968.36	44.33	859.16	41.20	737.16	41.20	623.00	40.11
其他	149.79	9.06	233.58	10.69	186.73	8.95	148.80	8.32	185.39	11.94
<b>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b>	-	-	-	-	-	-	-	-	-	-
<b>合计</b>	<b>1,653.83</b>	<b>100.00</b>	<b>2,184.67</b>	<b>100.00</b>	<b>2,085.36</b>	<b>100.00</b>	<b>1,789.21</b>	<b>100.00</b>	<b>1,553.03</b>	<b>100.00</b>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653.8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5.7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0.8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4.30%，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较大，达

到 75.05%，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658.54	6,186,932.66	6,878,530.20	7,508,9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127.53	5,939,423.99	4,732,609.16	5,347,270.3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531.01</b>	<b>247,508.67</b>	<b>2,145,921.03</b>	<b>2,161,653.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122.17	429,012.93	552,921.36	577,71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412.23	2,875,575.79	1,860,010.11	2,179,809.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7,709.94</b>	<b>-2,446,562.86</b>	<b>-1,307,088.75</b>	<b>-1,602,097.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709.05	4,292,133.60	4,462,810.60	5,414,5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947.24	4,463,209.66	4,876,398.24	5,398,496.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238.19</b>	<b>-171,076.07</b>	<b>-413,587.64</b>	<b>16,068.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0,852.33</b>	<b>9,950.71</b>	<b>9,762.70</b>	<b>31,501.9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b>	<b>2,046,855.09</b>	<b>-2,360,179.55</b>	<b>435,007.34</b>	<b>607,126.39</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644.27	9,810,823.82	9,375,816.48	8,768,690.08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97,499.36</b>	<b>7,450,644.27</b>	<b>9,810,823.82</b>	<b>9,375,816.48</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1,653.25 万元、2,145,921.03 万元、247,508.67 万元和 179,531.0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21.0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732.22 万元，

降幅为 0.73%，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50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98,412.36 万元，降幅为 88.47%，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53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2,296.70 万元，增幅为 125.19%，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为代理买卖证券、回购、融出、拆入等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变动。因此，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代理买卖业务规模的变动，主要与经纪业务相关；二是回购、融出、拆入交易等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三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与公司自营业务相关。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2,097.03 万元、-1,307,088.75 万元、-2,446,562.86 万元和 2,017,709.9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088.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95,008.28 万元，增幅为 18.41%，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6,562.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39,474.11 万元，降幅为 87.1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7,709.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2,702.61 万元，增幅为 291.7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上述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 98.58%、93.67%、98.85% 和 96.43%；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

投资的目的既包括收取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也包含在未来根据市场收益率等情况出售该资产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亦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较好地把握市场行情，取得较好的业务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形成有力支撑。公司对该业务的投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比 2023 年度增长 953,579.80 万元，增幅为 365.5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以长期股利收益为目标的高股息及永续债投资策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53.03 亿元、1,789.21 亿元、2,085.36 亿元和 2,184.67 亿元。其中债券融资余额为 641.03 亿元、629.56 亿元、632.03 亿元和 696.48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分别为 891.92 亿元、1,142.66 亿元、1,437.84 亿元和 1,474.89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8.22 万元、-413,587.64 万元、-171,076.07 万元和-201,238.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渠道基本保持稳定，融资利率稳中有降。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13,587.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29,655.86 万元，降幅 2,673.95%，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07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2,511.57 万元，增幅为 58.6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23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707.80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整体水平稳健可控。公司近年来筹资活动在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对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11	73.20	71.04	68.41
流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速动比率(倍)	0.88	0.83	1.19	1.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21,853,225.34	20,778,206.68	17,934,360.50	15,530,311.88
债务资本比(%)	72.73	71.85	69.49	66.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3	2.26	10.21	8.9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8	1.88	1.70	1.86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3.16	2.07	1.89	2.06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4.74	4.14	4.41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64	9.62	9.30	9.11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数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1%、71.04%、73.20% 和 74.1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9、0.83 和 0.88，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6、1.89、2.07 和 3.1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70,836.98	1,217,208.76	1,709,005.85	1,872,862.90
营业总支出	633,674.60	864,613.94	1,434,381.88	1,555,013.2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利润	637,162.38	352,594.82	274,623.97	317,849.68
利润总额	648,360.61	365,925.40	291,914.04	337,801.97
净利润	511,009.65	335,044.73	275,660.37	301,0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034.74	335,020.88	275,375.54	301,055.8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3,241.82	38.03	543,470.27	44.65	693,459.54	40.58	803,405.34	4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18.74	251,099.37	20.63	278,095.32	16.27	308,474.68	1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9.22	116,828.54	9.60	151,030.52	8.84	173,326.07	9.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7.66	134,128.66	11.02	202,879.73	11.87	264,543.50	14.13
利息净收入	77,839.21	6.13	132,133.00	10.86	176,433.73	10.32	164,017.68	8.76
投资收益	583,135.29	45.89	569,458.43	46.78	254,370.83	14.88	313,820.96	16.76
其他收益	1,536.64	0.12	2,542.34	0.21	1,915.67	0.11	3,196.35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903.32	7.07	-45,003.53	-3.70	42,830.97	2.51	-57,214.55	-3.05
汇兑收益	28,792.51	2.27	5,952.47	0.49	-5,786.60	-0.34	-17,836.30	-0.95
资产处置收益	50.63	0.00	-49.16	0.00	-91.22	-0.01	316.63	0.02
其他业务收入	6,337.57	0.50	8,704.94	0.72	545,872.93	31.94	663,156.80	35.41
合计	1,270,836.98	100.00	1,217,208.76	100.00	1,709,005.85	100.00	1,872,862.90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8,112.46	49.27	251,099.37	46.20	278,095.32	40.10	308,474.68	38.4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149.72	24.24	116,828.54	21.50	151,030.52	21.78	173,326.07	21.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306.89	20.14	134,128.66	24.68	202,879.73	29.26	264,543.50	32.93
其他	30,672.75	6.35	41,413.70	7.62	61,453.97	8.86	57,061.08	7.10
合计	<b>483,241.82</b>	<b>100.00</b>	<b>543,470.27</b>	<b>100.00</b>	<b>693,459.54</b>	<b>100.00</b>	<b>803,405.34</b>	<b>100.00</b>

2023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78,095.3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0,379.36 万元，降幅 9.85%，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51,099.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6,995.95 万元，降幅 9.71%，变化幅度较小。2025 年 1-9 月，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38,112.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415.93 万元，增幅 49.10%，主要系交易量上升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51,030.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2,295.55 万元，降幅 12.86%，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16,828.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201.98 万元，降幅 22.65%。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17,149.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117.30 万元，增幅 41.09%，主要系业务量上升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02,879.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1,663.77 万元，降幅 23.31%。2024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34,12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8,751.07 万元，降幅 33.89%，主要系受宏观市场整体波动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97,306.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63.12 万元，降幅 4.29%，变化幅度不大。

##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4,017.68 万元、176,433.73 万元、132,133.00 万元和 77,839.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2 年

度增加 12,416.05 万元，增幅 7.57%。2024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4,300.73 万元，降幅 25.11%，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3,870.06 万元，降幅 15.12%，变化幅度不大。

###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820.96 万元、254,370.83 万元、569,458.43 万元和 583,135.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14.88%、46.78% 和 45.89%。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450.13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15,087.60 万元，增幅 123.87%，主要系公司持有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5,386.38 万元，增幅 43.01%，主要系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07.70	58,424.88	66,598.28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889.97	-189.14	280.6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25,540.70	196,135.10	246,942.0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62,926.47	226,452.87	188,06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21.39	213,867.55	183,97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32.80	40,102.04	33,522.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27.72	-27,516.73	-29,431.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62,614.23	-30,317.77	58,87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77.43	23,570.48	-72,712.70
-债权投资	-	942.08	131.18
-其他债权投资	234,420.60	84,247.51	133,618.94
-衍生金融工具	-119,346.35	-106,558.28	-33,98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571.17	-32,519.56	31,821.41
-其他	-13,966.28	-	-
合计	<b>569,458.43</b>	<b>254,370.83</b>	<b>313,820.96</b>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7,214.55 万元、42,830.97 万元、-45,003.53 万元和 89,903.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5%、2.51%、-3.70%和 7.07%。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2 年度增加 100,045.52 万元，增幅 174.8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7,834.50 万元，降幅 205.0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66,671.22 万元，增幅 286.98%，主要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5)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计提的减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93.00 万元、103,019.88 万元、46,132.78 万元和 2,494.8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67%、37.37%、13.77%和 0.49%。

2023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19,726.88 万元，增幅 23.6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计提同比增加 22,325.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56,887.10 万元，降幅 55.22%，主要系计提的股票质押减值准备减少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28,005.54 万元，降幅 91.82%，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 **(6)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156.80 万元、545,872.93 万元、8,704.94 万元和 6,337.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1%、31.94%、0.72%和 0.50%。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17,283.87 万元，降幅 17.69%。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37,167.99 万元，降幅

98.4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调整所致。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142.68 万元，降幅 15.28%，变化幅度不大。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0.55%、53.78%、90.95% 和 98.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163.99	1.29	8,658.77	1.00	8,360.36	0.58	8,149.03	0.52
业务及管理费	622,966.54	98.31	786,357.21	90.95	771,449.81	53.78	786,004.25	50.55
信用减值损失	2,494.84	0.39	46,132.78	5.34	103,019.88	7.18	83,293.00	5.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1,468.58	2.48	22,194.68	1.55	21,872.57	1.41
其他业务成本	49.23	0.01	1,996.60	0.23	529,357.15	36.90	655,694.37	42.17
合计	<b>633,674.60</b>	<b>100.00</b>	<b>864,613.94</b>	<b>100.00</b>	<b>1,434,381.88</b>	<b>100.00</b>	<b>1,555,013.22</b>	<b>100.00</b>

### (1) 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 (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86,004.25 万元、771,449.81 万元、786,357.21 万元和 622,966.54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7%、45.14%、64.60% 和 49.0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费率总体稳定，最近一期营业费用率显著下降。

##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729.59 万元、20,010.60 万元、

16,059.36 万元和 12,731.1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单位：万元
<b>2024 年度</b>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4,613.00
	财政局奖励	0.60
	其他	836.83
	<b>合计</b>	<b>15,450.43</b>
<b>2023 年度</b>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9,055.80
	财政局奖励	0.40
	其他	722.00
	<b>合计</b>	<b>19,778.20</b>
<b>2022 年度</b>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20,843.76
	财政局奖励	86.00
	其他	469.65
	<b>合计</b>	<b>21,399.41</b>

## (2)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2,777.30 万元、2,720.53 万元、2,728.77 万元和 1,532.8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56.77 万元，降幅 2.04%，变动很小。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8.24 万元，增幅 0.30%，变动很小。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64.31 万元，增幅 43.45%，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六)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 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浦东煤气制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	其他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关联方交易<sup>5</sup>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sup>5</sup> 关联方交易段落中 2022 年数据取自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数据取自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1.70	2,515.57	3,209.45

#### 2) 其他关联交易

A.集团向申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159,409.20	54,316.39	481,776.96
经纪业务收入	7,460,740.23	3,246,069.48	2,023,510.4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51,910.38	602,430.56	867,505.96
投资咨询收入	344,339.62	2,207,547.17	226,415.09
其他业务收入	1,826,190.40	-	-
投资损失	-464,719.57	-	-

B.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43,764.46	68,827.35	207,525.82
经纪业务收入	13,444,423.07	115,698,244.57	215,736,844.7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370,372.07	90,787,193.83	51,797,475.09
综合托管业务收入	-	4,451.5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06,664.28	-	94,339.62
投资咨询收入	-	-	3,542,594.24

C.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911.18	17,447.46	23,082.61
经纪业务收入	612,470.40	3,872,329.86	5,742,453.4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39,622.63	5,050,254.88	433,333.33
投资咨询收入	279,685.97	1,886,649.06	-
投资咨询支出	-	-	69,120.00

D.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业务及管理费	45,351,468.90	22,229,969.45	23,809,539.88

利息支出	-	-	100,000.00
------	---	---	------------

**E.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217,346.80	10,579,316.32	11,846,500.02

**F.联营企业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223,884.11	5,258,026.71	15,681,116.20

**G.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理买卖证券款	3,023.67	7,511.03	4,424.38

**H.本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135,216.40	1,048,266,253.79	766,527,470.02

**I.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561,876.52	1,001,510,102.06	729,935,533.44
其他债权投资	234,377,293.38	152,253,924.58	204,895,52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76,150.41	10,148,699.67	41,055,387.95

**J.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17,455,619.36	5,580,671.67	5,285,206.63

**K.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收益	52,212,988.31	37,813,385.46	41,845,061.88

**L.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同负债	296,311.32	2,110,745.29	3,594,308.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7,487.10	267,229.36	1,048,271.56
其他应付款	994,057.96	160,000.00	-

## M.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	883,134.51	2,416,504.73	9,849,395.6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059,763.24	2,572,476.16	2,364,066.94

### (2) 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交易所公告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附注之相关内容。

##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根据股票上市地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按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按照公司股

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其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7.63 亿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28%。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09,528.26
结算备付金	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4,365.32
债权投资	158,383.31
其他债权投资	6,182,35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915.09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融出资金	296,126.43
<b>合计</b>	<b>10,976,271.30</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5033D-0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 1、正面

(1) 公司业务起步较早，经过多年深耕已在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期货经纪等领域形成长期的品牌优势。

(2) 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及销售交易转型，同时作为行业内首批获得基金投顾等创新业务资格的机构，在推进业务模式改革创新取得一定成效。

(3) 公司在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资本实力较强；同时公司外部授信规模较高，备用流动性充足。

##### 2、关注

(1)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2)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 近年来宏观经济稳中趋缓，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

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4) 创新及国际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0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约为 3,286.34 亿元，已使用授信 865.12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421.2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 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26 东证 S1	2026-01-23	2026-09-25	0.67	1.69	40.00	40.00
26 东证 F1	2026-01-09	2027-01-10	1.003	1.77	30.00	3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25东证S5	2025-12-19	2026-06-25	0.52	1.69	25.00	25.00
25东证07	2025-12-05	2028-12-05	3	1.96	35.00	35.00
25东证06	2025-11-24	2030-11-24	5	2.00	24.00	24.00
25东证05	2025-11-24	2028-11-24	3	1.91	46.00	46.00
25东证S4	2025-11-05	2026-05-08	0.50	1.68	20.00	20.00
25东证04	2025-10-24	2028-10-24	3.00	1.97	30.00	30.00
25东证03	2025-09-24	2028-09-24	3	2.00	30.00	30.00
25东证Y1	2025-08-25	2030-08-25	5+N	2.35	30.00	30.00
25东证02	2025-08-14	2028-08-14	3	1.88	25.00	25.00
25东证K1	2025-05-13	2028-05-13	3	1.69	10.00	10.00
25东证C2	2025-03-17	2030-03-17	5	2.45	22.00	22.00
24东证08	2024-11-21	2027-11-21	3	2.15	20.00	20.00
24东证06	2024-10-17	2029-10-17	5	2.28	30.00	30.00
24东证04	2024-08-23	2029-08-23	5	2.18	30.00	30.00
24东证03	2024-08-08	2034-08-08	10	2.30	20.00	20.00
24东证02	2024-08-08	2029-08-08	5	2.05	10.00	10.00
24东证C2	2024-07-08	2029-07-08	5	2.31	25.00	25.00
24东证C1	2024-06-26	2029-06-26	5	2.33	20.00	20.00
24东证01	2024-01-25	2027-01-25	3	2.73	18.00	18.00
23东证C5	2023-11-23	2026-11-23	3	3.18	20.00	20.00
23东证C3	2023-10-30	2026-10-30	3	3.30	28.00	28.00
23东证C4	2023-10-30	2028-10-30	5	3.50	7.00	7.00
23东证C2	2023-08-10	2026-08-10	3	3.08	30.00	30.00
23东证04	2023-05-24	2026-05-24	3	2.90	30.00	30.00
23东证C1	2023-04-24	2026-04-24	3	3.30	30.00	30.00
23东证03	2023-03-21	2028-03-21	5	3.32	16.00	16.00
23东证02	2023-02-21	2026-02-21	3	3.13	25.00	25.00
22东证03	2022-08-25	2027-08-25	5	3.00	20.00	20.00
22东证02	2022-07-21	2027-07-21	5	3.18	15.00	15.00
21东证C3	2021-04-16	2026-04-16	5	4.20	15.00	15.00
17东方债	2017-08-03	2027-08-03	10	4.98	40.00	40.00
<b>公司债券合计</b>					<b>816.00</b>	<b>816.00</b>
东方证券 Float20280929	2025-09-29	2028-09-29	3	SOFR+59bps	3.00 (美元)	3.00 (美元)
自贸债	2026-01-27	2027-01-26	0.997	1.88	2.00 (离岸人民币)	2.00 (离岸人民币)
<b>海外债合计</b>					<b>3.00 (美元)</b> <b>2.00 (离岸人民币)</b>	<b>3.00 (美元)</b> <b>2.00 (离岸人民币)</b>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存续面值

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总额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5 东证 Y1	2025-08-25	30.00	30.00	5+N	2.35	如果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200BPs。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0.00	67.00	133.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0	30.00	70.0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0.00	85.00	65.00
<b>合计</b>		-	-	-	<b>450.00</b>	<b>182.00</b>	<b>268.00</b>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4、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向上交所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亿元（含 400.00 亿元）。上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

除上述债券和本次债券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已申报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定期报告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审计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上交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

稿；

(6) 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 2、临时报告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当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报告。

(4) 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机构或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

露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 **(三)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资金管理总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由公司办公室具体负责。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员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就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并经办公室同意，方可接受采访。接受采访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其拟发表的稿件，经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

的稿件原件或复印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

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 利息的支付

- 1、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72,862.90 万元、1,709,005.85 万元、1,217,208.76 万元和 1,270,836.98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055.82 万元、275,375.54 万元、335,020.88 万元和 511,034.74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0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约为 3,286.34 亿元，已使用授信 865.12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421.2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360,500.83 万元、10,978,246.08 万元和 206,590.13 万元，合计达 13,545,337.04 万元。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审计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提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七)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总则

1.1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各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该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

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该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该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向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会议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

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该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

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该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该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该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

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该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

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

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广发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协议”指本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随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3 “甲方/发行人”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乙方/受托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次债券”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6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1.7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

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

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1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甲方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且按照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二）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甲方追偿。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本协议第 13.1 条中甲方联系人为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4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5 乙方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6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7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

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10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1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2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5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的合理费用。

4.1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7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8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9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

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2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3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5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单独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具体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在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后另行约定。但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

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发生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一)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

整。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按有关规定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3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

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

继人承担。

10.3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本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

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利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5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6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鲁伟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铖、单梦圆、张逸凡、刘众

###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金岳、余勇、张淼钧、张一鸣

###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08 室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经办律师：陈育芳、杨晨

##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

## 七、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唐恋炯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注册会计师：史曼、丁怡卿

##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赵婷婷、贾天玮、郑添翼

## 九、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券专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30,300 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71,277 股；资管产品合计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50,030,975 股。上述持股系广发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 A 股股票（600958.SH）2,939,751 股，持有东方证券 H 股股票（3958.HK）21,566,200 股。上述持股系国泰海通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700 股 A 股股票（600958.SH），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股 H 股股票（3958.HK）。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东方证券持有广发证券 A 股（000776.SZ）3,276,900 股，持有广发证券 H 股（1776.HK）5,6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东方证券持有国泰海通证券 A 股（601211.SH）3,472,350 股，持有国泰海通证券 H 股（2611.HK）3,365,000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东方证券持有银河证券 A 股（601881.SH）400,800 股。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代行）：



鲁伟铭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鲁伟铭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卢大印



2026年1月2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刘炜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杨波

杨波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石磊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李芸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徐永森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任志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吴弘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冯兴东

冯兴东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罗新宇

罗新宇



2026年1月2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陈汉

陈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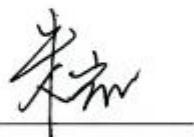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朱凯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名：



孙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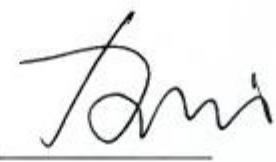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宏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辉

张建辉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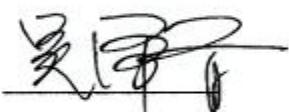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泽智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鹤磊

蒋鹤磊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王如富

王如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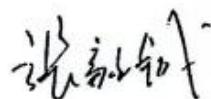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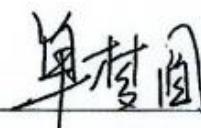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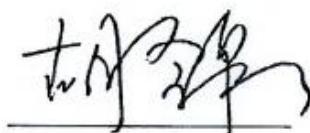


张毅铖



单梦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金泉



2026 年 1 月 28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5) 1 号

## 2026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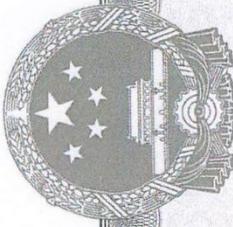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 营业执照

##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 (1-1)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传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 日 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_\_\_\_\_》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赠送及有效期内无效)



2025年04月29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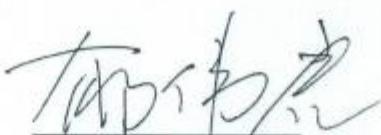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金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朱健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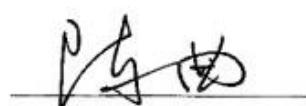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唐伟农

2025年5月2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育芳

陈育芳

杨晨

杨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波

杨波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倪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0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财务报表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曾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曼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怡卿



2026年1月28日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http://www.deloitte.com/cn)

##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本所”) 业务需要,本人唐恋炯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 (1) 在本所提供的审计及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即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或因工作职责发生变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做出调整之日起失效。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华东区	原守清	林弘		
华北区及华西区	李思嘉	马燕梅	李勣	胡媛媛
华南区大陆	杨誉民	许湘照	洪锐明	
金融行业	曾浩	马千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2025年9月2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贾天玮 郑添翼  
赵婷婷 贾天玮 郑添翼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铖、单梦圆、张逸凡、刘众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金岳、余勇、张淼钧、张一鸣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